

浙川县寺湾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浙川县寺湾
镇西营村制茶设备采购项目

**采
购
合
同**

采购人：浙川县寺湾镇人民政府

供货人：泉州市骏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销售合同

甲方:浙川县寺湾镇人民政府

乙方:泉州市骏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经双方充分协商沟通,本着友好合作、公平自愿的原则,特签订本销售合同,并共同信守下列条款,在执行中,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一、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位、金额见下表

设备名称	规格	型号	数量 (台)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茶叶萎调机	5800×1100×1080mm	LCWD-5 型	1	7500	7500
茶叶链板式烘干机	4550×1695×2670mm	6CHZ-16 型	3	58000	174000
茶叶风选机	4100×900×2300mm	JY-6CFC-40 型	1	10000	10000
茶叶全自动茶饼机	1120×930×1650mm	YM-6CYB-5048 Y	1	95000	95000
茶叶全自动棉纸 包装机	1600×800×1650mm	YM-QZDBBJ-10 02	2	65000	130000
茶叶整形机	70×80cm	/	1	64000	64000
合计:人民币金额(大写)肆拾捌万零伍佰元整(小写)480500.00 元					

二、质量要求: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,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。

三、产品交付:甲方向乙方提供产品交付地点,乙方负责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,安装调试、检验、技术服务、培训、质量保证、售后服务、税费等;

四、产品验收:

1、甲方在收到产品验收过程中,如发现产品的包装、品种、规格、技术要求与技术参数不符,须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;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

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约定。

2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，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五、交货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申请验收；

六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：

七、合同签订后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30%，安装调试成功并验收合格后拨付至 97%，质保金为总价款的 3%，质保期为一年，质保期满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100%。

售后服务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。（产品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详见生产厂家的产品保修说明。）

八、违约责任：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都有权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需 货 方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浙川县寺湾镇人民政府

法人代表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手机：

单位地址：浙川县寺湾镇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约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4 日

供 货 方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泉州市骏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手机：13774831489

单位地址：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镇桔水村东
二环 1018 号

开户银行：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参内支行

账号：9070912010010000024451

签约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4 日